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告由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和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公佈了發行短期融資券及相關募集說明書的公告等材料。各期短期融資券的本金皆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365天。載有該等短期融資券發行詳情的相關文件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閱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須刊登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同時刊登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張白先生。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 目录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I
第二章 财务报告.....	II

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24日



##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及简称: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华电福新”)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adian Fuxi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方正
注册资本:	84.08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宣发大厦 25 层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7 层
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fx.com.cn
联系电话:	010-8356 7500
传真:	010-8356 7357
电子信箱:	zqb@hdfx.com.cn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发行期次	发行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资金用途	用途是否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是否合法合规
14 福新能源 CP001	15	15	0	①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②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4 福新能源 CP002	15	15	0	①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②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5 福新能源 MTN001	20	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264 号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28 页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264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 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而进行年度披露之目的而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伟礼



中国 北京

张欢



2015 年 4 月 17 日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	3,958,910,931	2,002,406,878
应收票据	8	51,055,951	97,974,798
应收账款	9	3,440,676,592	2,951,095,480
预付款项	11	222,487,048	140,896,868
应收利息		332,877	-
应收股利		104,287,233	46,191,700
其他应收款	10	471,076,578	409,294,217
存货	12	426,543,333	411,756,050
其他流动资产	13	1,073,858,436	910,827,1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49,228,979</b>	<b>6,970,443,0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512,300,184	512,300,184
长期应收款	15	149,478,928	144,141,505
长期股权投资	16	4,433,279,769	3,545,609,391
固定资产	17	51,452,743,508	43,539,470,264
在建工程	18	14,059,679,454	8,639,378,528
工程物资	19	561,183,823	85,974,565
无形资产	20	1,683,128,663	1,598,073,288
商誉	21	496,646,686	496,400,352
长期待摊费用	22	24,432,842	24,493,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303,989,096	304,883,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2,509,028,428	1,815,257,0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6,185,891,381</b>	<b>60,705,982,268</b>
<b>资产总计</b>		<b>85,935,120,360</b>	<b>67,676,425,366</b>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	4,899,000,000	5,770,135,260
应付票据	28	2,277,782,273	949,235,338
应付账款	29	9,631,333,850	7,230,102,412
预收款项	30	56,812,703	31,223,629
应付职工薪酬	31	65,875,483	76,085,055
应交税费	32	492,034,366	390,296,274
应付利息	33	268,168,435	215,265,993
应付股利	34	17,929,471	19,793,949
其他应付款	35	1,679,111,870	1,163,628,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	4,197,182,056	4,472,520,335
其他流动负债	37	2,993,500,000	1,49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578,730,507	21,816,287,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	37,762,317,740	28,234,525,502
应付债券	39	1,991,518,750	1,989,793,750
长期应付款	40	754,394,239	822,314,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820,210,416	781,503,321
递延收益	41	369,704,539	321,108,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98,145,684	32,149,246,456
负债合计		68,276,876,191	53,965,533,62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2	8,407,961,520	7,622,616,000
资本公积	43	1,799,846,087	345,794,252
盈余公积	44	203,211,469	89,581,383
未分配利润	45	4,601,704,477	3,152,940,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12,723,553	11,210,931,872
少数股东权益		2,645,520,616	2,499,959,866
股东权益合计		17,658,244,169	13,710,891,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935,120,360	67,676,425,36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4月1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	1,633,638,843	203,925,017
应收账款	9	45,248,705	52,598,507
预付款项		1,651,982	1,964,533
应收股利		254,503,233	176,407,700
应收利息		5,654,026	36,823
其他应收款	10	5,599,719,345	3,232,845,717
存货		1,520,951	2,015,365
其他流动资产	13	966,723	6,068,5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42,903,808</b>	<b>3,675,862,1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33,845,084	133,845,084
长期应收款	15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13,922,228,457	12,413,876,721
固定资产	17	1,192,021,227	1,165,968,890
在建工程	18	201,661,351	118,233,360
工程物资		-	2,490,092
无形资产	20	86,182,530	86,631,081
长期待摊费用		2,576,5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38,515,149</b>	<b>14,421,045,228</b>
<b>资产总计</b>		<b>23,581,418,957</b>	<b>18,096,907,390</b>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	3,600,000,000	3,840,000,000
应付账款	29	67,395,903	76,998,125
应付职工薪酬	31	2,355,870	1,375,102
应交税费	32	34,394,530	24,299,152
应付利息	33	156,411,109	126,023,037
其他应付款	35	545,142,797	816,500,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	302,034,727	224,534,727
其他流动负债	37	2,993,500,000	1,49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01,234,936	6,607,730,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	1,944,000,000	630,500,000
应付债券	39	1,991,518,750	1,989,793,750
递延收益		1,831,864	1,866,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7,350,614	2,622,160,341
负债合计		11,638,585,550	9,229,890,789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2	8,407,961,520	7,622,616,000
资本公积	43	2,367,421,015	908,430,196
盈余公积	44	203,211,469	89,581,383
未分配利润	45	964,239,403	246,389,022
股东权益合计		11,942,833,407	8,867,016,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81,418,957	18,096,907,39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4月1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俞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凤娥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46	14,334,911,181	13,242,608,052
二、减：营业成本	46	8,657,544,063	8,011,793,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	106,354,816	81,240,065
销售费用		89,036	-
管理费用		850,193,578	811,591,915
财务费用	48	2,448,663,355	2,129,110,367
资产减值损失	49	983,869	250,778,683
加：投资收益	50	187,533,966	167,313,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721,467	93,552,513
三、营业利润		2,458,616,430	2,125,406,764
加：营业外收入	51	286,784,583	87,215,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181,488	3,051,382
减：营业外支出	52	64,567,312	27,375,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905,976	23,594,171
四、利润总额		2,680,833,701	2,185,246,799
减：所得税费用	53	533,521,195	483,966,986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4年</u>	<u>2013年</u>
五、净利润	2,147,312,506	1,701,279,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214,722	1,467,887,612
少数股东损益	280,097,784	233,392,20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7,312,506	1,701,279,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7,214,722	1,467,887,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097,784	233,392,20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4月1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方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凤娥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46	654,940,130	525,893,773
减：营业成本	46	271,783,637	241,398,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	18,595,301	11,689,283
管理费用		226,858,666	193,976,618
财务费用	48	389,430,331	247,651,066
资产减值损失		18,000	-
加：投资收益	50	1,390,650,999	661,160,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9,258,637	94,334,070
二、营业利润		1,138,905,194	492,338,371
加：营业外收入	51	1,276,690	4,056,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3,463	2,727,925
减：营业外支出	52	3,881,021	624,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4,451	312,133
三、利润总额		1,136,300,863	495,770,358
减：所得税费用	53	-	31,956,741
四、净利润		1,136,300,863	463,813,61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36,300,863	463,813,61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方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凤娥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8,997,075	15,109,147,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15,184	7,832,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	51,409,163	100,608,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5,321,422	15,217,587,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7,723,257	6,077,171,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984,160	982,266,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855,836	1,089,101,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	249,130,511	447,363,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0,693,764	8,595,903,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	7,174,627,658	6,621,684,650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1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915,549	95,595,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490	530,1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119,952,005	75,594,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96,044	195,894,752
<hr/>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55,038,345	7,174,387,078
受限制货币资金		405,163,328	12,380,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1,947,494	754,8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	205,459,705	811,290,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7,608,872	8,752,858,198
<hr/>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512,828)	(8,556,963,446)
<hr/>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4,656,339	68,4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60,320,000	68,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67,976,131	14,752,290,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131,853,210	100,413,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4,485,680	14,921,103,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98,958,282	11,188,618,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3,258,030,578	2,593,462,37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193,128,502	157,051,6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	10,428,98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7,417,844	13,782,080,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067,836	1,139,022,926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56,619	(10,696,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5(2)	1,522,239,285	(806,952,4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747,492	2,575,699,9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	3,290,986,777	1,768,747,49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4月1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508,106	602,196,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	9,095,208	37,46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603,314	639,658,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71,212	32,668,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543,918	199,410,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50,423	134,612,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	137,204,167	124,267,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669,720	490,959,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	207,933,594	148,699,20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9,769,258	538,660,785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34	52,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5)	758,260,4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160,596,413	125,863,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744,805	664,576,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82,888	339,640,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5,855,033	3,212,260,39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55(4)	225,846,866	857,386,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684,787	4,409,287,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939,982)	(3,744,710,6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4,336,33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10,521,454	8,971,450,0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	1,9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4,857,793	8,973,360,0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29,875,912	5,622,49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898,995	476,295,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774,907	6,098,795,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082,886	2,874,564,361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16,407	(10,696,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5(2)	1,378,692,905	(732,143,67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00,167	932,243,8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	1,578,793,072	200,100,1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李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凤娥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7,622,616,000	956,639,542	43,200,021	1,951,727,590	10,574,183,153	2,134,631,348	12,708,814,501
2013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67,887,612	1,467,887,612	233,392,201	1,701,279,813
2.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68,400,000	68,400,00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610,845,290)	-	-	(610,845,290)	-	(610,845,290)
4. 收购子公司	-	-	-	-	-	226,946,041	226,946,041
5.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46,381,362	(46,381,362)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220,293,603)	(220,293,603)	-	(220,293,603)
- 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163,409,724)	(163,409,72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622,616,000	345,794,252	89,581,383	3,152,940,237	11,210,931,872	2,499,959,866	13,710,891,738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7,622,616,000	345,794,252	89,581,383	3,152,940,237	11,210,931,872	2,499,959,866	13,710,891,738
2014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67,214,722	1,867,214,722	280,097,784	2,147,312,506
2. 股东投入资本:							
- 非公开增发股票	785,345,520	1,458,990,819	-	-	2,244,336,339	-	2,244,336,339
-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60,320,000	60,320,000
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4,938,984)	-	-	(4,938,984)	(5,490,000)	(10,428,984)
4. 收购子公司	-	-	-	-	-	3,090,000	3,090,000
5.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113,630,086	(113,630,086)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4,820,396)	(304,820,396)	-	(304,820,396)
- 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192,457,034)	(192,457,03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07,961,520	1,799,846,087	203,211,469	4,601,704,477	15,012,723,553	2,645,520,616	17,658,244,16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7,622,616,000	1,059,564,443	43,200,021	49,250,370	8,774,630,834
2013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3,813,617	463,813,617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151,134,247)	-	-	(151,134,247)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46,381,362	(46,381,36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220,293,603)	(220,293,60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622,616,000	908,430,196	89,581,383	246,389,022	8,867,016,601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7,622,616,000	908,430,196	89,581,383	246,389,022	8,867,016,601
2014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36,300,863	1,136,300,863
2. 股东投入资本	785,345,520	1,458,990,819	-	-	2,244,336,339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113,630,086	(113,630,086)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4,820,396)	(304,820,39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07,961,520	2,367,421,015	203,211,469	964,239,403	11,942,833,40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 总部现位于北京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本公司是由原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整体改制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于2011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设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838号), 华电福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公司总股本60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其中华电集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工程”)、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资本”)和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同创投”)分别持有本公司85.80%、4.37%、3.49%、3.24%、1.35%、1.31%和0.44%的股份。本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500001000041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5号)批准, 于2012年6月及7月发行境外股(H股)共计1,622,616,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时由华电集团、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乌江水电、华电工程、兴业资本和大同创投将其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162,261,600股内资股转为H股, 并转让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本公司的境外股(H股)已于2012年6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于2014年2月及12月两次非公开发行境外股(H股)共计785,345,52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因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407,961,520元, 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8,407,961,520股。普通股中内资股为5,837,738,400股, 境外股(H股)为2,570,223,120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生产及销售业务。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6,829,501,528元，未利用的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2,492,304,612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由于本集团获得的银行信用评级水平较高，本集团能够在现有银行借款到期时取得新的借款以满足本集团营运所需资金需求。同时管理层会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并且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作为华电集团下属公司，能够获得华电集团的支持。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为本公司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而进行年度披露之目的而编制。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3(2)进行了折算。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3(7)(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19)）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存货

存货包括燃煤、燃油、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5)(b)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1)(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按照附注3(11)(b)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8-55 年	0-5%	1.73%-12.50%
发电及相关设备	4-35 年	0-5%	2.71%-25.00%
交通运输设备	6-10 年	0-5%	9.50%-16.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18 年	0-5%	5.28%-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7)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a)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 3(6)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1)(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 3(19))。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 (b)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 (c)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6)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1)(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d)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融资租赁

本集团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25-50年
特许经营权	23年
软件及其他	5-10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以特许经营权方式参与风电建设项目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按照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所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运营期取得的收益不固定的，在建造期间确认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摊销。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3(5)）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e)）。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4) 及 (1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14)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此外，本集团部分职工亦自愿参加了由华电集团管理的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提前退休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提前退休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17)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销售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

### (b) 特许经营权建造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按已收或应收的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建造收入。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不确认建造收入。

### (c)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d)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f) 核证减排量 (“CERs”) 收入

本集团出售由风电厂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产生的碳减排额度(称为“CERs”)，该等发电设施已根据《京都议定书》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CDMEB”) 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与 CERs 有关的收入于符合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对方已承诺购买 CERs；
- 售价已获协定；及
- 已产出相关电力。

在由 CDMEB 委派独立监督人核实数量后，与 CERs 有关的收入会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收入会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21 和 61 载有关于商誉减值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3(11)(a)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 3(4)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11)(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 和 3(8)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
- (b)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
- (d)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 )
- (e)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
- (f)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
- (g)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

同时，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

(a)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前, 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后, 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参见附注 3(10)), 将其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自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14), 并相应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 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别增加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512,300,184 元; 增加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133,845,084 元。

(b) 职工薪酬

本集团根据准则 9 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 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 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披露的信息与准则 9 号(2014)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未作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c)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2014)的要求, 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无重大影响。

(d)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2014)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 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 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2014), 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的合并范围。

(e)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根据准则 39 号进行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62。

对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作追溯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f) 合营安排

采用准则 40 号前，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及合营企业。根据准则 40 号的规定，本集团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根据准则 40 号，修改了有关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并重新评估了本集团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采用准则 40 号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g)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详见相关附注。

(h)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 [2014] 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 [2014] 13 号文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 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 (2014)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集团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 5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的政策。此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自2008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2) 所得税

本公司2014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3: 25%)。

除下列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以外，本公司其余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于2014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3: 25%)。

本公司位于香港的子公司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6.5%，位于西班牙的子公司 Elecdey Barchín, S.A. – Sociedad Unipersonal 2014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0%。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注 1/注 2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	7.5%	注 1/注 2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三、四期工程	免税	注 1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二期工程及库伦一期工程	15%	注 2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库伦二期工程	7.5%	注 1/注 2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库伦 20MW 光伏项目	免税	注 1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 1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注 2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	注 1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7.5%	注 1/注 2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免税	注 1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7.5%	注 1/注 2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免税	注 1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 1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7.5%	注 1/注 2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免税	注 1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7.5%	注 1/注 2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免税	注 1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2.5%	注 1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三期工程	免税	注 1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 1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	注 1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7.5%	注 1/注 2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免税	注 1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免税	注 1
上海华电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12.5%	注 1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2.5%	注 1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三期工程	免税	注 1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	注1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	12.5%	注1
哈尔滨依兰华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2.5%	注1
哈尔滨依兰华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免税	注1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	注1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牛头尾风电场	12.5%	注1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鲤鱼山风电场	免税	注1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2.5%	注1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三期工程	免税	注1
甘肃华电景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甘肃华电阿克塞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	注1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	注1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一、二、三期工程	7.5%	注1/注2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四、五期工程	免税	注1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2.5%	注1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免税	注1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注3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云南华电朵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云南华电维的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湖北华电龙感湖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注2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华盛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甘肃民乐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注1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注1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免税期不受这一规定的影响。

注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2014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投资及电力技术服务	人民币 276,314,033	100%	100%
2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江县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900,000,000	100%	100%
3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1)(注2)	福建省龙岩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00,000,000	60%	82%
4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1)(注2)	福建省宁德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50,404,900	51%	100%
5	福建华电邵武发电有限公司(注1)(注2)	福建省邵武市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60%	100%
6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63,000,000	100%	100%
7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平市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10,000,000	100%	100%
8	福建华电漳平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平市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0,000,000	100%	100%
9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电力技术服务及投资	人民币 20,000,000	51%	51%
10	福建省金湖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1)(注2)	福建省将乐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48%	55%
11	福建省泰宁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注1)	福建省泰宁县	酒店经营、服务及相关服务	人民币 3,000,000	44%	90%
12	福建省高砂水电有限公司(注1)(注2)	福建省沙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6,000,000	62%	65%
13	福建省沙县城关水电有限公司(注1)(注2)	福建省沙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6,000,000	40%	65%
14	福建省龙岩万安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1)(注2)	福建省龙岩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0,000,000	41%	51%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5	福建闽兴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1,000,000	100%	100%
16	福建省永安贡川水电站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	61%	61%
17	福建华投西门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9,000,000	100%	100%
18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1,000,000	100%	100%
19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40,222,700	55%	55%
20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乳山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0,000,000	100%	100%
21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正镶白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8,000,000	100%	100%
22	舟山华电小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7,000,000	100%	100%
23	云南华电莲花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个旧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7,000,000	100%	100%
24	云南华电朵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蒙自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	100%	100%
25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90,000,000	70%	70%
26	内蒙古华电光辉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突泉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000,000	100%	100%
27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54,000,000	100%	100%
28	华电河北迁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迁安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65%	65%
29	天津华电北震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65%	65%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30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50,000,000	100%	100%
31	华电(厦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	100%	100%
32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53,000,000	100%	100%
33	云南华电维的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永仁县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4,000,000	100%	100%
34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泰州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000,000	55%	55%
35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 平潭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0,000,000	100%	100%
36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 惠安县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90%	90%
37	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 平潭县	煤炭采购、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	100%	100%
38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开远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5,000,000	100%	100%
39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6,000,000	80%	80%
40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江门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0,000,000	70%	70%
41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宜章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8,000,000	100%	100%
42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英德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0,000,000	100%	100%
43	华盛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泰州市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44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泰州市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45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长兴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5,000,000	100%	100%
46	甘肃民乐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 张掖市	太阳能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5,000,000	100%	100%
47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 敦煌市	太阳能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0,000,000	100%	100%
48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电生产和投资	人民币 3,691,512,500	100%	100%
49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 瓜州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100%
50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 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60,000,000	100%	100%
51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大安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69,020,000	100%	100%
52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兰察布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47,000,000	100%	100%
53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39,000,000	100%	100%
54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28,750,000	100%	100%
55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克什克腾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60,000,000	100%	100%
56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开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10,000,000	100%	100%
57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吐鲁番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30,000,000	100%	100%
58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 布尔津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98,000,000	100%	100%
59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 托克逊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60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83,500,000	100%	100%
61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汤原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75,000,000	100%	100%
62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0,000,000	100%	100%
63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5,000,000	100%	100%
64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40,000,000	100%	100%
65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双辽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9,650,000	99.62%	99.62%
66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嘉峪关市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00,000,000	80%	80%
67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尚义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73,310,000	70%	70%
68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35,250,000	75%	75%
69	内蒙古华电泰天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奈曼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6,000,000	90%	90%
70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1)(注2)	山西省广灵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30,000,000	65%	100%
71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虎林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7,400,000	82%	82%
72	上海华电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000,000	51%	51%
73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沿海经济区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12,222,200	90%	90%
74	湖北华电龙感湖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沼气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000,000	80%	80%
75	华电宝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76	华电吉林公主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公主岭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77	甘肃华电景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景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5,000,000	100%	100%
78	华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	80%	80%
79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100%
80	华电通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榆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81	华电桦川热力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热力生产、供应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1,000,000	100%	100%
82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5,000,000	100%	100%
83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民勤县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75,000,000	100%	100%
84	甘肃华电阿克塞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风电、太阳能发电、销售	人民币 89,000,000	100%	100%
85	内蒙古巴音杭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	80%	80%
86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1)(注2)	山西省阳高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0,000,000	65%	100%
87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灌云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76,000,000	51%	51%
88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化德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90,000,000	90%	90%
89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94,360,000	55%	55%
90	福建华电可门二期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江县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50,000,000	100%	100%
91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水电投资及批发零售	人民币 166,258,000	100%	100%
92	福建古田双口渡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古田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9,008,000	100%	100%
93	周宁县后垄溪水电有限公司 (注1)(注2)	福建省周宁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0,000,000	7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94	永安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3,000,000	95%	95%
95	永安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0,000,000	100%	100%
96	福建省金溪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泰宁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1,487,300	100%	100%
97	南靖恒盈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靖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000,000	100%	100%
98	华安华顺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安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	100%	100%
99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电力开发投资	人民币 260,000,000	80%	80%
100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木兰有限责任公司(注1)	黑龙江省木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0,000,000	47%	59%
101	黑龙江省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注1)	黑龙江省穆棱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86,000,000	49%	61%
102	哈尔滨依兰华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1)	黑龙江省依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85,000,000	71%	89%
103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1)	黑龙江省东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26,000,000	64%	80%
104	哈尔滨辰华电力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新技术开发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80%	100%
105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华富风电有限公司(注1)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80%	100%
106	三明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	水电投资	人民币 15,000,000	100%	100%
107	龙岩万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水电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	99%	99%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08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水电投资	人民币 36,000,000	87%	87%
109	茂名市中勘风电有限公司 (注1)(注2)	广东省 茂名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3,288,000	51%	100%
110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兰察布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80%	80%
111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生物质能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0,130,000	100%	100%
112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1)(注2)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3,333,320	60%	100%
113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7,000,000	60%	60%
114	漳平市永福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注1)	福建省 漳平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4,064,000	60%	100%
115	北京远东腾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丰台区	管理咨询、投资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	100%	100%
116	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3,000,000	100%	100%
117	东宁瑞信风力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90,000,000	100%	100%
118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67%	67%
119	龙岩市合溪水电有限公司(注1)	福建省 漳平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0,000,000	60%	100%
120	福建太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 南平市	水电投资	人民币 161,553,052	100%	100%
121	福建省顺昌洋口水电有限公司 (注1)(注2)	福建省 顺昌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6,000,000	55%	75%
122	南平市兴洋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 南平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	55%	55%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23	南平市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200,000	60%	60%
124	南平兴峰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	65%	65%
125	建瓯市兴迪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建瓯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5,000,000	60%	60%
126	福建省建瓯市兴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5,000,000	57%	57%
127	建阳市兴漳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阳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000,000	51%	51%
128	建阳市兴湖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阳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5,000,000	86%	86%
129	建阳市兴鑫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阳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000,000	54%	54%
130	建阳市兴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1)	福建省建阳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2,000,000	52%	100%
131	政和县金和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8,500,000	88%	88%
132	福建省松溪县金星水电有限公司(注1)(注2)	福建省松溪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3,000,000	45%	80%
133	古田县兴埔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古田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000,000	68%	68%
134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5,000,000	100%	100%
135	乌鲁木齐龙源佳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及投资	人民币 90,000,000	100%	100%
136	布尔津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布尔津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3,710,000	98.29%	98.29%
137	哈巴河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巴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3,142,000	97.32%	97.32%
138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139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40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太阳能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	100%	100%
141	上海华电福新嘉定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	90%	90%
142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8,000,000	51%	51%
143	四子王旗协合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四子王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0,000,000	100%	100%
144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0,000,000	100%	100%
145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0,000,000	100%	100%
146	沽源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沽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147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康保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148	宜阳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宜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3,000,000	51%	51%
149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靖远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0,278,445	98%	98%
150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邵武市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	100%	100%
151	华电福新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152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75,000,000	100%	100%
153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民勤县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61,180,000	100%	100%
154	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390,000,000	100%	100%
155	Elecdey Barchin,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西班牙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欧元 200,000	100%	100%

注1：上述“持股比例”小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是：“持股比例”指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份额（对于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计算间接持股股比的影响）；“表决权比例”指在被投资单位决策机构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适用情况下，包括间接持股控制的表决权，也包括通过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所控制的表决权）。

注2：于上述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已与这些被投资单位部分少数股东签订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根据协议，这些少数股东确认自相关被投资单位成立之日起已经同意在被投资单位财务经营决策方面行使股东投票权时与本集团保持一致，并承诺在继续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期间内行使上述股东投票权时继续与本集团保持一致。

(2) 本年发生的重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收购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武威天合”）

于购买日2014年4月3日，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190,357,894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武威天合100%的权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现金对价仍有人民币10,357,894元尚未支付。

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武威天合100%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0,357,894元。

武威天合是于2012年7月23日在甘肃省民勤县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

武威天合的财务信息如下：

	自购买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收入	25,902,614
净亏损	(6,496,399)
净现金流出	32,370,533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情况：

	2014年4月3日		2013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3,149,540	33,149,540	7,502,559
应收票据	1,300,000	1,300,000	850,000
应收账款	23,680,352	23,680,352	15,543,149
预付款项	120,000	120,000	-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63,663
固定资产	386,017,569	416,657,918	392,296,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70,116	42,770,116	45,522,149
应付账款	(18,541,958)	(18,541,958)	(227,062,535)
应付职工薪酬	(20,793)	(20,793)	(23,102)
应交税费	-	-	(1,342,783)
应付利息	(1,197,194)	(1,197,194)	(140,097)
其他应付款	-	-	(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660,087)	-
长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
可辨认净资产合计	167,377,632	190,357,894	163,209,307

(b) 收购 Elecdey Barchín, S.A. – Sociedad Unipersonal ( “Elecdey Barchin” )

于购买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欧元 3,669,093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 Elecdey Barchin 100% 的权益。

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 Elecdey Barchin 100% 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欧元 3,669,093 元。

Elecdey Barchin 是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西班牙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情况：

	2014年12月15日		2013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622,108	8,622,108	6,676
应收账款	10,400,552	10,400,552	9,523,180
预付款项	1,779,802	1,779,802	558,698
其他流动资产	906,778	906,778	-
固定资产	224,082,097	228,002,272	267,923,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888	1,287,888	1,454,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45,105	16,645,105	42,095
短期借款	(234,155,114)	(234,155,114)	(241,646,968)
应付账款	(5,570,059)	(5,570,059)	(2,138,230)
应交税费	-	-	(5,630,326)
应付利息	-	-	(14,213,940)
可辨认净资产合计	23,999,157	27,919,332	15,879,348

(3)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2014年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u>	<u>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年 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u>	<u>年末 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u>
福建棉花滩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棉花滩水电”)	40%	69,115,424	64,000,682	717,120,590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闽东水电”)	49%	67,510,744	44,100,000	243,278,841
广州大学城华电 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	45%	20,076,243	18,450,000	169,004,371
福建省金湖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金湖”) (注1)	50%	25,352,119	2,796,648	165,465,247

2013年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u>	<u>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年 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u>	<u>年末 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u>
棉花滩水电	40%	102,333,918	59,703,310	712,005,848
闽东水电	49%	26,543,575	22,050,000	219,868,097
大学城	45%	20,798,073	18,900,000	167,378,128
福建金湖(注1)	50%	5,369,451	10,510,590	142,909,776

注1：福建金湖分别由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8%及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高雷克”)持股12%。厦门高雷克为本集团的非全资控股公司。在此仅列示归属于福建金湖少数股东的权益，而不包括厦门高雷克少数股东间接持股而享有的福建金湖的权益。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棉花滩水电		闽东水电		大学城		福建金湖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资产	67,650,351	216,759,503	52,248,460	33,708,900	91,289,894	81,801,304	61,522,800	32,016,775
非流动资产	3,353,577,755	3,478,329,934	1,062,350,603	1,089,635,543	492,990,073	527,933,000	771,540,099	795,244,893
资产合计	3,421,228,106	3,695,089,437	1,114,599,063	1,123,344,443	584,279,967	609,734,304	833,062,899	827,261,668
流动负债	592,974,322	1,449,856,119	197,680,178	234,256,310	65,994,923	74,156,561	173,591,114	132,282,416
非流动负债	1,035,452,309	465,218,698	420,431,454	440,377,731	142,719,776	163,626,348	326,022,460	406,504,075
负债合计	1,628,426,631	1,915,074,817	618,111,632	674,634,041	208,714,699	237,782,909	499,613,574	538,786,491
营业收入	524,289,692	667,084,643	336,575,568	222,641,994	429,061,678	421,295,390	243,345,014	190,723,257
净利润	172,788,560	255,834,795	137,777,029	54,170,562	44,613,874	46,217,939	50,625,405	10,742,350
综合收益总额	172,788,560	255,834,795	137,777,029	54,170,562	44,613,874	46,217,939	50,625,405	10,74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2,316,258	565,903,166	245,472,680	199,834,391	96,684,470	102,739,452	141,668,643	134,398,798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	740,920	607,161	17,896	10,239
银行存款	3,958,170,011	2,001,799,717	1,633,620,947	203,914,778
合计	3,958,910,931	2,002,406,878	1,633,638,843	203,925,017
减： 保证金存款(注1)	662,598,576	228,347,933	51,012,000	-
特定用途银行存款(注2)	5,325,578	5,311,453	3,833,771	3,824,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90,986,777	1,768,747,492	1,578,793,072	200,100,167

注1： 保证金存款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和履约保证金存款。

注2： 特定用途银行存款主要为房改售房款和公共维修基金。根据《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1996)34号]，因国有住房出售取得的收入纳入房改售房款和公共维修基金专用户，专款专用。

8 应收票据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055,951	97,974,798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 9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售电收入	3,317,794,040	2,755,201,194	43,889,705	50,598,507
其他	157,372,212	229,502,735	1,359,000	2,000,000
小计	3,475,166,252	2,984,703,929	45,248,705	52,598,507
减：坏账准备	34,489,660	33,608,449	-	-
合计	3,440,676,592	2,951,095,480	45,248,705	52,598,507

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第三方客户的款项。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67,206,850	2,342,919,364	45,248,705	52,598,507
1年至2年(含2年)	477,455,632	133,341,139	-	-
2年至3年(含3年)	133,242,288	490,739,921	-	-
3年以上	497,261,482	17,703,505	-	-
小计	3,475,166,252	2,984,703,929	45,248,705	52,598,507
减：坏账准备	34,489,660	33,608,449	-	-
合计	3,440,676,592	2,951,095,480	45,248,705	52,598,50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33,608,449	137,768
本年计提	881,211	33,470,681
年末余额	34,489,660	33,608,44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34,489,660元(2013年:33,608,449元)被个别认定为减值。管理层评估认为,由于对手方已陷入财务困境,相关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并未就相关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	-	-	5,568,629,238	3,209,999,238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66,750,387	42,889,056	14,757,000	-
应收非关联公司:				
-第三方借款及利息	140,518,260	205,515,652	-	-
-应收减排量收入	166,783,951	179,292,308	-	-
-其他	278,971,381	177,741,782	23,020,642	29,516,014
小计	653,023,979	605,438,798	5,606,406,880	3,239,515,252
减: 坏账准备	181,947,401	196,144,581	6,687,535	6,669,535
合计	471,076,578	409,294,217	5,599,719,345	3,232,845,71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0,028,939	135,998,066	3,835,376,998	2,282,472,150
1年至2年(含2年)	125,560,582	111,426,321	1,217,316,909	303,173,152
2年至3年(含3年)	91,263,064	141,895,478	64,925,853	647,200,415
3年以上	236,171,394	216,118,933	488,787,120	6,669,535
小计	653,023,979	605,438,798	5,606,406,880	3,239,515,252
减: 坏账准备	181,947,401	196,144,581	6,687,535	6,669,535
合计	471,076,578	409,294,217	5,599,719,345	3,232,845,71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96,144,581	60,972,893	6,669,535	6,669,535
本年计提	408,529	216,289,071	18,000	-
本年转回	(1,706,823)	-	-	-
本年核销	(12,898,886)	(81,117,383)	-	-
合计	181,947,401	196,144,581	6,687,535	6,669,535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人民币181,947,401元(2013年:196,144,581元)被个别认定为减值。管理层评估认为,由于对手方已陷入财务困境,相关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并未就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u>本集团</u>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燃料及备品备件预付款	160,294,741	79,639,547
其他	62,214,521	61,276,131
小计	222,509,262	140,915,678
减：减值准备	22,214	18,810
合计	222,487,048	140,896,868

(2)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u>本集团</u>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97,874,218	119,379,780
1年至2年(含2年)	4,385,728	6,476,994
2年至3年(含3年)	5,190,412	15,058,904
3年以上	15,058,904	-
小计	222,509,262	140,915,678
减：减值准备	22,214	18,810
合计	222,487,048	140,896,868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本集团</u>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8,810	18,810
本年计提	3,404	-
合计	<u>22,214</u>	<u>18,810</u>

12 存货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u>本集团</u>	2014年1月 <u>1日余额</u>	本年 <u>增加额</u>	本年 <u>减少额</u>	2014年12月 <u>31日余额</u>
燃煤及燃气	300,344,246	4,521,406,903	4,520,714,133	301,037,016
燃油	6,041,786	8,517,681	9,837,156	4,722,311
备品备件及其他	117,512,630	419,162,877	403,748,889	132,926,618
小计	<u>423,898,662</u>	<u>4,949,087,461</u>	<u>4,934,300,178</u>	<u>438,685,945</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2,142,612	351,592	351,592	12,142,612
合计	<u>411,756,050</u>	<u>4,948,735,869</u>	<u>4,933,948,586</u>	<u>426,543,333</u>

<u>本集团</u>	2013年1月 <u>1日余额</u>	本年 <u>增加额</u>	本年 <u>减少额</u>	2013年12月 <u>31日余额</u>
燃煤及燃气	221,218,765	4,446,235,092	4,367,109,611	300,344,246
燃油	8,697,918	23,129,609	25,785,741	6,041,786
备品备件及其他	125,781,108	356,982,363	365,250,841	117,512,630
小计	<u>355,697,791</u>	<u>4,826,347,064</u>	<u>4,758,146,193</u>	<u>423,898,662</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3,212,739	1,018,931	2,089,058	12,142,612
合计	<u>342,485,052</u>	<u>4,825,328,133</u>	<u>4,756,057,135</u>	<u>411,756,050</u>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本集团对专用于已报废固定资产的备品备件计提的跌价准备。

本集团年初及年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月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1日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	
备品备件及其他	12,142,612	351,592	8,547	343,045	12,142,612

  

本集团	2013年1月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1日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	
备品备件及其他	13,212,739	1,018,931	-	2,089,058	12,142,612

13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52,490,641	873,798,175	966,723	6,001,900
预缴所得税	17,626,550	33,221,087	-	-
其他	3,741,245	3,807,845	-	66,600
合计	1,073,858,436	910,827,107	966,723	6,068,50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7,100,184	517,100,184	133,845,084	133,845,084
减: 减值准备(注1)	4,800,000	4,800,000	-	-
合计	512,300,184	512,300,184	133,845,084	133,845,084

注1: 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富”)持有海南方圆水世界24%股权。近年来,黑龙江华富已与海南方圆水世界失去联系,本集团预计该投资已无法收回,因此对该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5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处置固定资产分期收款	121,300,228	115,962,805	-	-
应收关联公司借款	28,178,700	28,178,7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49,478,928	144,141,505	500,000,000	500,000,000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0,113,633,416	9,160,918,53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9,800,000	-	9,800,000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423,479,769	3,545,609,391	3,798,795,041	3,252,958,189
合计	4,433,279,769	3,545,609,391	13,922,228,457	12,413,876,721

(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878,741,982	3,878,741,982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678,705,178	678,705,178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663,000,000	663,000,000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3,331,534	483,331,534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8,408,499	478,408,499
福建太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113,408	369,867,074
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8,111,700	-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190,357,894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3,000,000	10,000,000
乌鲁木齐龙源佳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0	-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1,031,500	111,031,500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000,000	5,000,000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公司	79,733,395	79,733,395
福建闽兴水电有限公司(注1)	75,330,000	75,330,000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0,000	-
永安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61,919,025	61,919,025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000,000	10,000,000
甘肃民乐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00,000
三明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54,246,013	54,246,013
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000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
四子王旗协合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000,000	-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0	18,000,000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000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
龙岩万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93,288	24,693,288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80,000	-
宜阳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930,000	-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00,000	16,000,000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华盛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电福新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
沽源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

	<u>本公司</u>	
	<u>2014年</u>	<u>2013年</u>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
上海华电福新嘉定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	-
福建华电可门二期发电有限公司(注2)	-	459,711,044
小计	<u>10,113,633,416</u>	<u>9,160,918,532</u>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u>10,113,633,416</u></u>	<u><u>9,160,918,532</u></u>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6。

注1：2010年本公司收购福建闽兴水电有限公司的31%股权，另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福建闽兴水电有限公司的69%股权，因此本公司将持有的福建闽兴水电有限公司的31%的股权投资作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注2：于2014年11月，本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华电可门二期发电有限公司（“可门二期”）的100%股权以人民币75,826.0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因此于2014年12月31日，可门二期不再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2)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14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3年</u>
不重要合营企业	(i)	9,800,000	-	9,800,000	-
小计		<u>9,800,000</u>	-	<u>9,800,000</u>	-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u><u>9,800,000</u></u>	-	<u><u>9,800,000</u></u>	-

(i)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00,000	-	9,800,000	-

(3)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重要联营企业	(i)	4,167,939,191	3,319,014,577	3,758,292,659	3,227,752,560
不重要联营企业	(ii)	255,540,578	226,594,814	40,502,382	25,205,629
小计		4,423,479,769	3,545,609,391	3,798,795,041	3,252,958,189
减: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423,479,769	3,545,609,391	3,798,795,041	3,252,958,189

(i)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福清核电”) (注释1)	中国福建	中国	人民币 8,920,000,000	39%	核电发电	是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风电”) (注释2)	中国内地	百慕大群岛	港币 880,000,000	9.84%	电站建设	是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燃气”) (注释1)	中国福建	中国	人民币 777,000,000	25%	燃气发电	否
屏南县后垄溪水电有限公司 (“屏南后垄溪”) (注释3)	中国福建	中国	人民币 86,000,000	45%	水力发电	否

注释 1: 福清核电和中海燃气亦是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本公司对福清核电和中海燃气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9% 和 25%, 与本集团的持股比例相同。本公司和本集团按照权益法对福清核电和中海燃气的投资进行核算。

注释 2: 本集团持有中国风电 9.84% 的股权, 对其表决权的比例亦为 9.84%。虽然该比例低于 20%, 但由于本集团在中国风电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中国风电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能够对中国风电施加重大影响, 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释 3: 本公司持有屏南后垄溪的 5% 股权, 另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厦门能源”)持有屏南后垄溪的 40% 股权, 因此本公司及华电厦门能源均将持有的屏南后垄溪的股权作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 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 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福清核电		中国风电		中海燃气		屏南后垄溪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注4)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资产	2,754,558,452	1,383,331,012	3,322,550,028	-	294,332,060	679,498,588	20,912,551	22,699,544
非流动资产	44,422,629,570	34,611,232,254	3,870,002,502	-	2,971,946,156	3,164,136,743	377,588,038	393,156,186
资产合计	47,177,188,022	35,994,563,266	7,192,552,530	-	3,266,278,216	3,843,635,331	398,500,589	415,855,730
流动负债	1,679,054,205	448,552,686	2,755,067,096	-	1,052,702,082	1,357,150,345	63,640,240	62,923,886
非流动负债	36,483,831,237	28,066,010,580	1,216,474,316	-	1,289,000,000	1,289,000,000	103,150,000	125,280,000
负债合计	38,162,885,442	28,514,563,266	3,971,541,412	-	2,341,702,082	2,646,150,345	166,790,240	188,203,886
净资产	9,014,302,580	7,480,000,000	3,221,011,118	-	924,576,134	1,197,484,986	231,710,349	227,651,8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3,515,578,006	2,917,200,000	316,947,494	-	231,144,033	299,371,246	104,269,657	102,443,330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价值	3,515,578,006	2,917,200,000	316,947,494	-	231,144,033	299,371,246	104,269,657	102,443,330
营业收入	332,724,331	-	2,812,556,519	-	1,845,206,335	2,445,428,236	50,652,126	38,425,549
净利润	94,302,579	-	242,194,761	-	67,178,285	377,944,041	4,058,505	(8,005,763)
综合收益总额	94,302,579	-	242,194,761	-	67,178,285	377,944,041	4,058,505	(8,005,763)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	-	-	-	85,021,784	48,242,360	-	-

注4: 由于本集团于2014年3月19日起投资于中国风电, 其2013年度财务信息未在此财务报告中披露。

对中国风电的投资存在公开交易股票市场价格, 参考2014年12月31日的公开交易市场价格, 对中国风电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8,095,324元。

(ii)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5,540,578	226,594,814	40,502,382	25,205,6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0,322,563	2,669,096	15,296,753	61,967
- 综合收益总额	10,322,563	2,669,096	15,296,753	61,967

## 17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 相关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	11,315,866,088	34,639,825,507	244,285,804	220,160,041	46,420,137,440
本年增加					
- 直接采购	24,042,375	51,768,603	15,590,051	15,910,521	107,311,550
- 企业合并增加	858,640,906	275,410,834	827,549	1,708,098	1,136,587,387
- 在建工程转入	1,098,276,131	6,864,380,032	10,007,082	25,264,158	7,997,927,403
资产明细重分类	435,071,022	(443,324,493)	(112,199)	8,365,670	-
本年处置	(23,076,311)	(285,309,520)	(10,103,628)	(5,388,693)	(323,878,152)
与无形资产重分类	(249,729,156)	(4,836,233)	-	-	(254,565,389)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3,459,091,055	41,097,914,730	260,494,659	266,019,795	55,083,520,239
本年增加					
- 直接采购	10,686,845	25,310,969	21,110,389	17,156,238	74,264,441
- 企业合并增加	65,907,237	749,282,388	-	-	815,189,625
- 在建工程转入	663,767,097	8,974,069,650	8,230,495	50,420,737	9,696,487,979
资产明细重分类	88,909,487	(87,062,809)	290,389	(2,137,067)	-
本年处置	(88,812,458)	(1,225,235,106)	(12,151,479)	(15,248,972)	(1,341,448,015)
与无形资产重分类	(3,750,611)	-	-	-	(3,750,61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195,798,652	49,534,279,822	277,974,453	316,210,731	64,324,263,658
<b>减：累计折旧</b>					
2013年1月1日	2,931,004,728	6,342,715,187	115,846,041	110,722,121	9,500,288,077
本年计提折旧	351,585,430	1,735,224,242	28,147,146	24,278,918	2,139,235,736
资产明细重分类	(19,445,432)	7,259,036	5,992,735	6,193,661	-
处置冲销	(19,625,191)	(147,229,786)	(9,855,902)	(5,239,060)	(181,949,939)
与无形资产重分类	(47,151,569)	(3,168,948)	-	-	(50,320,517)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196,367,966	7,934,799,731	140,130,020	135,955,640	11,407,253,357
本年计提折旧	362,921,033	2,175,777,977	28,922,243	33,050,450	2,600,671,703
资产明细重分类	28,612,430	(28,181,950)	149,521	(580,001)	-
处置冲销	(76,861,155)	(1,131,831,978)	(11,278,833)	(12,005,570)	(1,231,977,536)
与无形资产重分类	(156,275)	-	-	-	(156,275)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510,883,999	8,950,563,780	157,922,951	156,420,519	12,775,791,249
<b>减：减值准备</b>					
2013年1月1日	55,529,468	94,109,151	648,308	1,952,524	152,239,451
减值准备冲销	-	(15,298,282)	-	(144,551)	(15,442,83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5,529,468	78,810,869	648,308	1,807,973	136,796,618
本年计提	-	298,708	-	-	298,708
减值准备冲销	-	(40,706,818)	-	(659,607)	(41,366,425)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529,468	38,402,759	648,308	1,148,366	95,728,901
<b>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10,629,385,185	40,545,313,283	119,403,194	158,641,846	51,452,743,508
2013年12月31日	10,207,193,621	33,084,304,130	119,716,331	128,256,182	43,539,470,264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 相关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	783,535,875	835,253,292	43,306,524	25,471,091	1,687,566,782
本年增加					
- 直接采购	849,057	10,291,500	820,548	595,845	12,556,950
- 在建工程转入	426,042,093	203,038,725	2,107,551	2,595,409	633,783,778
本年处置	-	(11,741,106)	(3,188,799)	(790,473)	(15,720,37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210,427,025	1,036,842,411	43,045,824	27,871,872	2,318,187,132
本年增加					
- 直接采购	-	16,442,754	1,871,517	1,648,529	19,962,800
- 在建工程转入	70,622,521	3,823,143	-	-	74,445,664
本年处置	(288,723)	(16,188,208)	(1,439,822)	(2,834,197)	(20,750,95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80,760,823	1,040,920,100	43,477,519	26,686,204	2,391,844,646
<b>减：累计折旧</b>					
2013年1月1日	541,766,636	504,954,680	29,816,787	19,942,076	1,096,480,179
本年计提折旧	13,084,834	36,313,409	3,870,319	1,328,669	54,597,231
处置冲销	-	(11,468,064)	(3,147,790)	(788,337)	(15,404,19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54,851,470	529,800,025	30,539,316	20,482,408	1,135,673,219
本年计提折旧	19,292,967	43,502,231	3,612,583	1,598,624	68,006,405
处置冲销	(235,958)	(15,919,493)	(1,411,791)	(2,833,986)	(20,401,22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73,908,479	557,382,763	32,740,108	19,247,046	1,183,278,396
<b>减：减值准备</b>					
2013年1月1日	16,545,023	-	-	-	16,545,02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545,023	-	-	-	16,545,02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545,023	-	-	-	16,545,023
<b>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690,307,321	483,537,337	10,737,411	7,439,158	1,192,021,227
2013年12月31日	639,030,532	507,042,386	12,506,508	7,389,464	1,165,968,8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准备淘汰的落后设备以及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华电集团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安排，对不再继续使用的机组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除附注26所示以外，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用于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u>房屋及建筑物</u>	<u>发电及相关设备</u>	<u>合计</u>
年末			
成本	51,626,100	877,783,926	929,410,026
减：累计折旧	13,149,639	104,870,275	118,019,914
	<u>38,476,461</u>	<u>772,913,651</u>	<u>811,390,112</u>
账面价值	<u>38,476,461</u>	<u>772,913,651</u>	<u>811,390,112</u>
	<u>房屋及建筑物</u>	<u>发电及相关设备</u>	<u>合计</u>
年初			
成本	51,626,100	1,106,630,979	1,158,257,079
减：累计折旧	10,644,946	127,033,056	137,678,002
	<u>40,981,154</u>	<u>979,597,923</u>	<u>1,020,579,077</u>
账面价值	<u>40,981,154</u>	<u>979,597,923</u>	<u>1,020,579,077</u>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u>房屋及建筑物</u>
年末账面价值	<u>35,116,320</u>
年初账面价值	<u>39,601,059</u>

18 在建工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9,189,810,864	407,737,039
企业合并增加	410,542,624	-
其他增加	7,073,099,015	349,131,56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997,927,403)	(633,783,778)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30,615,886)	(3,958,129)
本年处置	(4,637,349)	-
	<hr/>	<hr/>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640,271,865	119,126,697
本年增加	15,184,106,422	157,873,65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696,487,979)	(74,445,66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66,561,722)	-
	<hr/>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061,328,586	202,554,688
	<hr/>	<hr/>
减：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5,530,686	893,337
处置转销	(4,637,349)	-
	<hr/>	<hr/>
2014年1月1日余额	893,337	893,337
本年增加	755,795	-
	<hr/>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49,132	893,337
	<hr/>	<hr/>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4,059,679,454	201,661,351
	<hr/>	<hr/>
2013年12月31日	8,639,378,528	118,233,360
	<hr/>	<hr/>

19 工程物资

<u>本集团</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水电项目物资	3,557,838	2,490,092
风电项目物资	555,587,919	73,205,071
火电项目物资	215,802	215,802
其他项目物资	1,822,264	10,063,600
合计	<u>561,183,823</u>	<u>85,974,565</u>

20 无形资产

<u>本集团</u>	<u>土地使用权</u>	<u>特许经营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792,864,468	516,041,985	38,207,931	1,347,114,384
直接采购	22,124,692	81,041,275	13,995,256	117,161,223
企业合并增加	2,817,697	-	-	2,817,697
在建工程转入	30,615,886	-	-	30,615,886
与固定资产重分类	249,729,156	-	4,836,233	254,565,389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u>1,098,151,899</u>	<u>597,083,260</u>	<u>57,039,420</u>	<u>1,752,274,579</u>
直接采购	33,977,853	26,518,710	7,764,438	68,261,001
在建工程转入	64,944,678	-	1,617,044	66,561,722
与固定资产重分类	3,750,611	-	-	3,750,611
处置	-	-	(1,386,227)	(1,386,227)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1,200,825,041</u>	<u>623,601,970</u>	<u>65,034,675</u>	<u>1,889,461,686</u>
减：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31,016,681	17,847,835	15,363,037	64,227,553
本年增加	21,513,883	14,408,900	3,730,438	39,653,221
与固定资产重分类	47,151,569	-	3,168,948	50,320,517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u>99,682,133</u>	<u>32,256,735</u>	<u>22,262,423</u>	<u>154,201,291</u>
本年增加	21,219,855	25,433,792	6,679,111	53,332,758
与固定资产重分类	156,275	-	-	156,275
处置冲回	-	-	(1,357,301)	(1,357,30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121,058,263</u>	<u>57,690,527</u>	<u>27,584,233</u>	<u>206,333,023</u>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u>1,079,766,778</u>	<u>565,911,443</u>	<u>37,450,442</u>	<u>1,683,128,663</u>
2013年12月31日	<u>998,469,766</u>	<u>564,826,525</u>	<u>34,776,997</u>	<u>1,598,073,288</u>

<u>本公司</u>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	74,956,946	10,749,825	85,706,771
直接采购	-	2,564,884	2,564,884
在建工程转入	3,958,129	-	3,958,129
	<hr/>	<hr/>	<hr/>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8,915,075	13,314,709	92,229,784
直接采购	-	998,629	998,629
	<hr/>	<hr/>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8,915,075	14,313,338	93,228,413
	<hr/>	<hr/>	<hr/>
<b>减：累计摊销</b>			
2013年1月1日	374,461	4,041,629	4,416,090
本年增加	97,842	1,084,771	1,182,613
	<hr/>	<hr/>	<hr/>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72,303	5,126,400	5,598,703
本年增加	125,909	1,321,271	1,447,180
	<hr/>	<hr/>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8,212	6,447,671	7,045,883
	<hr/>	<hr/>	<hr/>
<b>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78,316,863	7,865,667	86,182,530
	<hr/>	<hr/>	<hr/>
2013年12月31日	78,442,772	8,188,309	86,631,081
	<hr/>	<hr/>	<hr/>

特许经营权是以建设经营转移方式取得的福清牛头尾和鲤鱼山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权。

21 商誉

	<u>本集团</u>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余额	449,432,775
本年增加	46,967,577
	<hr/>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96,400,352
本年增加	246,334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96,646,686
	-----
<b>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496,646,686
	<hr/> <hr/>
2013年12月31日	496,400,352
	<hr/> <hr/>

本集团2013年新增的商誉包括：(1) 本集团于2013年支付人民币369,867,074元合并成本收购了福建太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太禹”)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福建太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37,848,558元，确认为与福建太禹相关的商誉；(2) 本集团于2013年支付人民币80,025,747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龙岩市合溪水电有限公司(“合溪水电”)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合溪水电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9,119,019元，确认为与合溪水电相关的商誉。

本集团2014年与收购对方协商后，同意增加支付收购福建太禹100%的权益对价人民币246,334元，因此增加与福建太禹相关的商誉人民币246,334元。

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根据经营分部确定的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水电	230,134,980	229,888,646
风电	266,511,706	266,511,706
	<hr/>	<hr/>
	496,646,686	496,400,352
	<hr/> <hr/>	<hr/> <hr/>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不超过5年的预测（“预测期”）和9%-11%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5年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的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电价、各机组预计利用小时数等。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历史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付房屋租赁款等。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合并范围 变化	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5,992,932	(1,244,869)	-	4,748,0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资产减值	62,752,735	(3,758,805)	-	58,993,930
资产减值准备	44,769,426	(5,349,877)	-	39,419,549
财政贴息	42,962,863	7,613,506	-	50,576,369
水资源费及库区维护基金	10,414,798	1,393,006	-	11,807,804
提前退休福利	185,008	(57,240)	-	127,768
试运行收入	143,016,261	(2,996,217)	-	140,020,0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资产增值	(294,301,016)	8,985,007	(7,660,087)	(292,976,096)
固定资产折旧	(516,224,133)	(34,084,383)	1,287,888	(549,020,628)
其他	23,811,478	(3,729,601)	-	20,081,877
合计	(476,619,648)	(33,229,473)	(6,372,199)	(516,221,320)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u>本集团</u>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89,096	304,883,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210,416)	(781,503,321)
合计	<u>(516,221,320)</u>	<u>(476,619,648)</u>

####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5)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人民币 717,913,422 元 (2013 年：人民币 688,346,240 元) 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按照附注 3(15)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环保节能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人民币 14,697,963 元 (2013 年：人民币 28,421,724 元) 的未使用环保节能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4,294,519,551 元 (2013 年：人民币 3,515,657,230 元)。由于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分回的利润不需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而且本集团在可预见的未来并无出售该等投资的计划，因此本集团尚未就该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u>本集团</u>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73,590,337	1,549,454,26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注)	235,438,091	265,802,782
合计	<u>2,509,028,428</u>	<u>1,815,257,043</u>

注：本集团对若干设备和房产进行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上述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出售设备的售价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递延，并在该设备和房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 2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	9	33,608,449	881,211	-	-	-	34,489,660
其他应收款	10	196,144,581	408,529	1,706,823	-	12,898,886	181,947,401
预付账款	11	18,810	3,404	-	-	-	22,214
存货	12	12,142,612	351,592	8,547	343,045	-	12,142,612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14	4,800,000	-	-	-	-	4,800,000
固定资产	17	136,796,618	298,708	-	-	41,366,425	95,728,901
在建工程	18	893,337	755,795	-	-	-	1,649,132
合计		384,404,407	2,699,239	1,715,370	343,045	54,265,311	330,779,920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	9	137,768	33,470,681	-	-	-	33,608,449
其他应收款	10	60,972,893	216,289,071	-	-	81,117,383	196,144,581
预付账款	11	18,810	-	-	-	-	18,810
存货	12	13,212,739	1,018,931	-	2,089,058	-	12,142,612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14	4,800,000	-	-	-	-	4,800,000
固定资产	17	152,239,451	-	-	-	15,442,833	136,796,618
在建工程	18	5,530,686	-	-	-	4,637,349	893,337
合计		236,912,347	250,778,683	-	2,089,058	101,197,565	384,404,407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其他应收款	10	6,669,535	18,000	-	-	-	6,687,535
固定资产	17	16,545,023	-	-	-	-	16,545,023
在建工程	18	893,337	-	-	-	-	893,337
合计		24,107,895	18,000	-	-	-	24,125,895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其他应收款	10	6,669,535	-	-	-	-	6,669,535
固定资产	17	16,545,023	-	-	-	-	16,545,023
在建工程	18	893,337	-	-	-	-	893,337
合计		24,107,895	-	-	-	-	24,107,895

## 2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附注	本集团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7	233,659,386	434,264,768	-	667,924,154
- 用于抵押的 固定资产净值	注1	14,425,407,943	3,283,216,877	1,810,296,416	15,898,328,404
- 用于质押的 收费权	注2	1,767,580,851	84,456,778	-	1,852,037,629
- 用于抵押的 在建工程及 工程物资	注3	905,178,255	-	905,178,255	-
合计		17,331,826,435	3,801,938,423	2,715,474,671	18,418,290,187

	附注	本集团			
		201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7	226,716,838	6,942,548	-	233,659,386
- 用于抵押的 固定资产净值	注1	11,626,331,315	3,980,197,686	1,181,121,058	14,425,407,943
- 用于质押的 收费权	注2	717,973,428	1,049,607,423	-	1,767,580,851
- 用于抵押的 在建工程及 工程物资	注3	305,709,113	905,178,255	305,709,113	905,178,255
合计		12,876,730,694	5,941,925,912	1,486,830,171	17,331,826,435

		本公司			
附注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7	3,824,850	51,020,921	-	54,845,771
合计		3,824,850	51,020,921	-	54,845,771

		本公司			
附注	201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7	6,220,733	-	2,395,883	3,824,850
合计		6,220,733	-	2,395,883	3,824,850

注1：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和短期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解除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5,898,328,404元(2013：14,425,407,943元)。

注2：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852,037,629元(2013：1,767,580,851元)。此外，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亦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借款。

注3：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以发电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尚未投产发电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2013：905,178,255元)。

27 短期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736,000,000	5,175,100,000	3,600,000,000	3,840,000,000
保证借款	-	15,035,260	-	-
抵押借款	80,000,000	50,000,000	-	-
质押借款	83,000,000	530,000,000	-	-
合计	4,899,000,000	5,770,135,260	3,600,000,000	3,840,000,000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8 应付票据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39,782,273	949,235,338
商业承兑汇票	38,000,000	-
合计	2,277,782,273	949,235,338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9 应付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设备款	6,808,047,462	5,004,875,736	4,176,507	2,963,662
应付工程款	2,063,892,690	1,274,491,530	57,999,537	69,454,285
应付材料款	125,439,238	193,422,992	5,219,859	4,580,178
应付购煤款	387,739,522	506,727,699	-	-
应付替代电量购电费	10,934,454	27,255,000	-	-
应付土地赔偿款	78,000,000	83,000,000	-	-
棉花滩安置补偿拨备(注1)	40,000,000	40,000,000	-	-
其他	117,280,484	100,329,455	-	-
合计	9,631,333,850	7,230,102,412	67,395,903	76,998,125

注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棉花滩水电拥有及营运一座位于福建龙岩的水电厂（“棉花滩项目”）。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就所需的安置补偿的金额存有异议，并要求棉花滩水电增加补偿，以支付与搬迁及安置额外居民、兴建道路及桥梁、环境保护以及保存历史文物有关的日益增加的成本。为支持地方政府的搬迁及安置工作，棉花滩水电原则上同意并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向当地政府预付额外补偿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及人民币 3.6 亿元，共计人民币 3.9 亿元的预付款项。此外，棉花滩水电的管理层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此项争议确认额外拨备人民币 0.4 亿元。预付款项人民币 3.9 亿元及拨备人民币 0.4 亿元已于历史财务数据中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为了应对此争议，棉花滩水电委聘该水电项目的原独立设计研究院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上海研究院”），对额外安置补偿所需的金额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发改委”）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提交相应的评估报告，由其确定需要增加的安置补偿金额。

截至目前，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华电集团已承诺，如果国家发改委要求本集团支付的额外补偿金额超过已提拨备的人民币 0.4 亿元，华电集团就超出的额外补偿金额对本集团进行补偿。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补偿金额尚未确定。补偿金额确定后，由华电集团承担的额外补偿金额部分将作为对本集团的资本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相关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并在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 30 预收账款

<u>本集团</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预收热力销售款项	24,327,457	19,839,335
预收煤炭销售款项	22,364,387	-
其他	10,120,859	11,384,294
合计	<u>56,812,703</u>	<u>31,223,629</u>

3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4年	
		本集团	本公司
短期薪酬	(1)	18,681,571	1,888,63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7,298,461	311,150
提前退休福利	(3)	39,895,451	156,083
合计		65,875,483	2,355,870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43	742,535,688	742,608,531	-
职工福利费	34,235	62,294,732	62,299,019	29,948
社会保险费	6,235,570	74,223,640	74,795,264	5,663,946
医疗保险费	5,134,181	64,738,627	65,433,464	4,439,344
工伤保险费	700,327	5,392,535	5,318,651	774,211
生育保险费	401,062	4,092,478	4,043,149	450,391
住房公积金	1,801,025	85,903,825	86,413,434	1,291,416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044,667	31,526,142	30,346,831	6,223,978
其他短期薪酬	5,672,078	57,028,224	57,228,019	5,472,283
合计	18,860,418	1,053,512,251	1,053,691,098	18,681,571

	本公司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7,754,697	157,754,697	-
职工福利费	-	15,194,391	15,194,391	-
社会保险费	55,716	15,114,372	15,085,767	84,321
医疗保险费	-	13,159,564	13,084,938	74,626
工伤保险费	32,887	1,112,873	1,142,042	3,718
生育保险费	22,829	841,935	858,787	5,977
住房公积金	-	17,751,112	17,751,840	(728)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57,237	7,071,025	6,318,634	1,309,628
其他短期薪酬	201,041	1,801,871	1,507,496	495,416
合计	813,994	214,687,468	213,612,825	1,888,637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91,526	106,116,760	105,767,463	3,640,823
失业保险费	1,677,477	7,480,501	7,036,526	2,121,452
企业年金缴费	855,211	30,732,895	30,051,920	1,536,186
合计	5,824,214	144,330,156	142,855,909	7,298,461

	本公司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744,146	20,594,929	149,217
失业保险费	241,538	1,872,614	1,951,150	163,002
企业年金缴费	(863)	7,165,746	7,165,952	(1,069)
合计	240,675	29,782,506	29,712,031	311,150

(3) 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团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提前退休福利	51,400,423	547,301	12,052,273	39,895,451
合计	51,400,423	547,301	12,052,273	39,895,451

	本公司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提前退休福利	320,433	-	164,350	156,083
合计	320,433	-	164,350	156,083

2013年

<u>本集团</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43	667,818,279	667,818,279	72,843
职工福利费	40,948	55,102,299	55,109,012	34,235
社会保险	9,437,066	199,032,421	196,409,703	12,059,784
其中： 医疗保险	3,031,062	59,001,321	56,898,202	5,134,181
基本养老保险	2,539,526	97,171,246	96,419,246	3,291,526
失业保险	2,047,114	7,397,678	7,767,315	1,677,477
工伤保险	508,591	4,847,826	4,656,090	700,327
生育保险	285,053	3,492,477	3,376,468	401,062
年金缴费	1,025,720	27,121,873	27,292,382	855,211
住房公积金	1,873,838	79,779,529	79,852,342	1,801,025
提前退休福利	64,342,024	-	12,941,601	51,400,423
工会经费	1,501,059	12,828,123	12,468,621	1,860,561
职工教育经费	4,037,050	11,920,595	12,773,539	3,184,106
其他	12,564,504	15,859,740	22,752,166	5,672,078
合计	93,869,332	1,042,340,986	1,060,125,263	76,085,055

<u>本公司</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6,474,359	126,474,359	-
职工福利费	-	11,975,441	11,975,441	-
社会保险	261,140	40,095,100	40,059,849	296,391
其中： 医疗保险	-	12,259,309	12,259,309	-
基本养老保险	-	18,507,979	18,507,979	-
失业保险	261,111	1,619,528	1,639,101	241,538
工伤保险	-	1,027,895	995,008	32,887
生育保险	-	722,969	700,140	22,829
年金缴费	29	5,957,420	5,958,312	(863)
住房公积金	-	15,946,847	15,946,847	-
提前退休福利	653,557	-	333,124	320,433
工会经费	81,785	2,529,487	2,449,311	161,961
职工教育经费	419,813	2,075,008	2,099,545	395,276
其他	109,357	1,722,025	1,630,341	201,041
合计	1,525,652	200,818,267	200,968,817	1,375,102

### 3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47,095,611	35,850,374	3,708,117	2,403,136
应交营业税	8,514,124	8,083,864	3,665,826	2,970,787
应交所得税	328,212,600	249,827,882	-	-
应交水资源费和库区维护基金	76,373,172	62,795,323	21,600,083	16,512,263
其他	31,838,859	33,738,831	5,420,504	2,412,966
合计	492,034,366	390,296,274	34,394,530	24,299,152

### 33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587,522	19,737,476	6,361,944	7,008,278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68,797,222	40,125,000	68,797,222	40,125,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101,533,691	78,153,517	4,001,943	1,639,759
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77,250,000	77,250,000	77,250,000	77,250,000
合计	268,168,435	215,265,993	156,411,109	126,023,037

### 34 应付股利

本集团应付股利余额为所属子公司应付未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35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工程保证金	1,058,049,902	704,625,710	14,641,736	5,841,190
应付职工费用	10,539,378	14,315,290	4,703,619	1,545,627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	-	452,813,600	666,156,058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	81,152,269	108,908,647	63,381,072	97,870,191
应付CDM项目费用	6,731,434	7,007,030	-	-
其他	522,638,887	328,772,250	9,602,770	45,087,239
合计	1,679,111,870	1,163,628,927	545,142,797	816,500,305

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4,104,448,713	4,349,113,637	302,000,000	224,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 融资租赁款	(2)	64,321,181	98,762,504	-	-
其他		28,412,162	24,644,194	34,727	34,727
合计		4,197,182,056	4,472,520,335	302,034,727	224,534,727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信用借款	2,002,790,819	1,566,465,104	302,000,000	224,500,000
保证借款	369,300,000	1,373,000,000	-	-
抵押借款	878,725,971	744,580,571	-	-
质押借款	853,631,923	665,067,962	-	-
合计	4,104,448,713	4,349,113,637	302,000,000	224,500,000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出租人款项	100,969,863	143,592,36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648,682	44,829,862
应付融资租赁款	64,321,181	98,762,504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7 其他流动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498,000,000	-	1,498,000,000	-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1,498,000,000	-	1,498,000,000
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1,495,500,000	-	1,495,500,000
合计	1,498,000,000	2,993,500,000	1,498,000,000	2,993,500,000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1,498,000,000	-	1,498,000,000
合计	-	1,498,000,000	-	1,498,000,000

38 长期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8,489,045,962	13,925,754,308	1,944,000,000	630,500,000
保证借款	2,131,500,000	2,551,500,000	-	-
抵押借款	7,298,575,341	6,045,912,263	-	-
质押借款	9,843,196,437	5,711,358,931	-	-
合计	37,762,317,740	28,234,525,502	1,944,000,000	630,500,000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3年公司债券(5年期)	995,121,310	862,695	-	995,984,005
2013年公司债券(10年期)	994,672,440	862,305	-	995,534,745
合计	1,989,793,750	1,725,000	-	1,991,518,750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2013年公司债券(5年期)	-	995,121,310	-	995,121,310
2013年公司债券(10年期)	-	994,672,440	-	994,672,440
合计	-	1,989,793,750	-	1,989,793,750

40 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	注/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	742,268,244	844,630,238
其他	(2)	76,447,176	76,447,176
小计		818,715,420	921,077,41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 融资租赁款	36	64,321,181	98,762,504
合计		754,394,239	822,314,910

(1)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0,969,863	143,592,366
1年至2年(含2年)	111,284,212	114,907,566
2年至3年(含3年)	108,254,870	111,826,062
3年以上	656,553,312	758,416,943
小计	977,062,257	1,128,742,93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794,013	284,112,699
账面价值	742,268,244	844,630,238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36(2)中披露。

(2) 其他长期应付款为2012年12月华电集团拨付给本集团使用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本集团在使用5年后一次性归还华电集团。

#### 41 递延收益

<u>本集团</u>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注1)	13,717,939	15,725,441
基建项目财政贴息(注2)	236,680,430	199,988,028
其他递延收益	119,306,170	105,395,504
合计	<u>369,704,539</u>	<u>321,108,973</u>

注1: 本集团子公司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对若干火力发电设备进行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上述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出售设备的售价高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递延，并在该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注2: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基建项目财政贷款贴息，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在相关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 42 股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u>金额</u>	<u>%</u>	<u>金额</u>	<u>%</u>
华电集团	5,008,785,336	59.57%	5,008,785,336	65.71%
中电顾科技	254,923,074	3.03%	254,923,074	3.34%
昆仑信托	203,938,459	2.43%	203,938,459	2.68%
乌江水电	189,262,801	2.25%	189,262,801	2.48%
华电工程	78,859,501	0.94%	78,859,501	1.04%
兴业资本	76,476,922	0.91%	76,476,922	1.00%
大同创投	25,492,307	0.30%	25,492,307	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投资者	2,570,223,120	30.57%	1,784,877,600	23.42%
	<u>8,407,961,520</u>	<u>100.00%</u>	<u>7,622,616,000</u>	<u>100.00%</u>

4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资本溢价	345,794,252	1,458,990,819	4,938,984	1,799,846,087
合计	345,794,252	1,458,990,819	4,938,984	1,799,846,087

	本集团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201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资本溢价	956,639,542	-	610,845,290	345,794,252
合计	956,639,542	-	610,845,290	345,794,252

	本公司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资本溢价	908,430,196	1,458,990,819	-	2,367,421,015
合计	908,430,196	1,458,990,819	-	2,367,421,015

	本公司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201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资本溢价	1,059,564,443	-	151,134,247	908,430,196
合计	1,059,564,443	-	151,134,247	908,430,196

44 盈余公积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附注</u>	<u>法定盈余公积</u>
2013年1月1日余额		43,200,021
利润分配		46,381,362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9,581,383
利润分配	45(1)	113,630,08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3,211,469

45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2014年度以下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	-----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a) 本年内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2014年6月30日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共人民币304,820,396元(2013年：220,293,603元)。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分配的现金股利

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提议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共人民币365,746,326元(2013：人民币304,820,396元)。此项提议尚待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30,292,397 元 (2013: 人民币 188,770,067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820,854,148 元 (2013: 人民币 649,592,851 元)。

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力销售收入	13,634,468,796	12,919,981,013	642,712,858	521,325,454
热力销售收入	192,759,988	161,906,696	-	-
其他收入	507,682,397	160,720,343	12,227,272	4,568,319
营业收入合计	14,334,911,181	13,242,608,052	654,940,130	525,893,773
营业成本	8,657,544,063	8,011,793,417	271,783,637	241,398,630

有关主要业务的收入、费用及利润的信息已包含在附注 60 中。

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19,249,845	10,954,728	10,007,869	4,870,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51,271	34,465,335	3,669,917	2,690,415
教育费附加	41,466,827	33,278,819	4,917,515	4,128,486
其他	1,986,873	2,541,183	-	-
合计	106,354,816	81,240,065	18,595,301	11,689,283

48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贷款利息支出	2,859,185,111	2,434,523,539	569,691,763	378,510,795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64,170,162	293,645,808	5,358,210	16,912,321
利息支出净额	2,495,014,949	2,140,877,731	564,333,553	361,598,474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54,519,934)	(46,249,353)	(166,213,709)	(125,900,020)
净汇兑(收益)/亏损	(15,056,619)	10,696,574	(14,616,407)	10,696,574
其他财务费用	23,224,959	23,785,415	5,926,894	1,256,038
合计	2,448,663,355	2,129,110,367	389,430,331	247,651,066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4.83%~8.00%及5.84%~6.22% (2013: 4.85%~7.86%及5.90%~6.94%)。

4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	881,211	33,470,681
其他应收款	(1,298,294)	216,289,071
预付账款	3,404	-
存货	343,045	1,018,931
固定资产	298,708	-
在建工程	755,795	-
合计	983,869	250,778,683

5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长期股权投资	83,721,467	93,552,513	1,033,142,860	633,372,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收或应收股利	103,812,499	73,760,646	58,958,783	27,787,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98,549,356	-
合计	187,533,966	167,313,159	1,390,650,999	661,160,195

## 5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181,488	3,051,382	803,463	2,727,925
供应商补偿款(注1)	114,810,000	19,523,333	-	-
政府补助	87,049,862	35,151,212	74,727	-
-基建项目财政贴息	40,120,535	9,637,499	34,727	-
-其他政府补助	46,929,327	25,513,713	40,000	-
其他	39,743,233	29,490,066	398,500	1,328,641
合计	286,784,583	87,215,993	1,276,690	4,056,566

注1: 供应商补偿款主要是由于第三方设备供应商为弥补因其提供的保修服务不完善而给本集团造成的损失, 因此按约定向本集团已付/应付的款项。

## 5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905,976	23,594,171	1,034,451	312,133
其他	6,661,336	3,781,787	2,846,570	312,446
合计	64,567,312	27,375,958	3,881,021	624,579

## 5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本年所得税	498,617,293	384,140,711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674,429	(2,015,619)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3,229,473	101,841,894	-	31,956,741
合计	533,521,195	483,966,986	-	31,956,74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	2,680,833,701	2,185,246,799	1,136,300,863	495,770,358
按税率25%计算的				
预期所得税	670,208,425	546,311,700	284,075,216	123,942,590
不可抵税的支出	10,019,600	11,148,900	488,275	1,780,744
不需纳税的收入	(50,200,949)	(42,956,104)	(273,025,411)	(165,290,0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151,958,919)	(151,076,334)	-	-
本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116,276	76,548,942	-	39,566,715
本年度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73,444)	(117,689)	(11,538,080)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674,429	(2,015,619)	-	-
环保节能设备投资抵免税额	(17,077,490)	(7,694,847)	-	-
其他	(3,986,733)	53,818,037	-	31,956,741
本年所得税费用	533,521,195	483,966,986	-	31,956,741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热力入网费	5,410,976	33,707,096	-	-
担保费收入	-	-	6,795,738	-
投标保证金	21,910,561	36,324,581	-	36,324,581
其他	24,087,626	30,576,424	2,299,470	1,137,237
合计	51,409,163	100,608,101	9,095,208	37,461,81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保险费、租赁费等营业成本	75,062,243	64,375,798	25,633,920	21,735,622
招待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161,514,795	204,528,421	63,231,864	88,131,521
预付的保险费、租赁费等	4,822,711	2,446,213	-	787,798
其他	7,730,762	176,013,189	48,338,383	13,612,709
合计	249,130,511	447,363,621	137,204,167	124,267,65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59,198,481	45,594,275	160,596,413	125,863,198
收回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项	60,753,524	30,000,000	-	-
合计	119,952,005	75,594,275	160,596,413	125,863,198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基建项目财政贴息	72,443,343	82,732,000	-	1,910,000
其他	59,409,867	17,681,137	-	-
合计	131,853,210	100,413,137	-	1,91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所支付的现金	10,428,984	-	-	-
合计	10,428,984	-	-	-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147,312,506	1,701,279,813	1,136,300,863	463,813,6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83,869	250,778,683	18,000	-
固定资产折旧	2,616,006,455	2,135,245,786	67,879,242	54,387,754
无形资产摊销	51,077,173	39,653,221	1,447,180	1,182,6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00,984	8,185,654	66,600	89,990
递延收益摊销	(23,483,284)	(21,429,472)	(34,728)	(8,683)
其他政府补助	(59,409,867)	(17,681,137)	-	-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收益)	12,724,488	20,542,789	230,988	(2,415,792)
财务费用	2,425,438,396	2,105,324,952	383,503,437	246,395,028
投资收益	(187,533,966)	(167,313,159)	(1,390,650,999)	(661,160,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82,465	17,689,823	-	31,956,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1,047,008	84,152,071	-	-
存货的(增加)/减少	(15,130,329)	(70,180,491)	494,414	65,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减少	(444,793,523)	(291,468,036)	14,148,804	(25,031,9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613,905,283	826,904,153	(5,470,207)	39,424,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174,627,658	6,621,684,650	207,933,594	148,699,20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末余额	3,290,986,777	1,768,747,492	1,578,793,072	200,100,16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1,768,747,492	2,575,699,936	200,100,167	932,243,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减少)额	1,522,239,285	(806,952,444)	1,378,692,905	(732,143,671)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a)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740,920	607,161	17,896	10,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3,290,245,857	1,768,140,331	1,578,775,176	200,089,928
-使用受限制的 货币资金	667,924,154	233,659,386	54,845,771	3,824,850
(b) 现金等价物	-	-	-	-
(c)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3,958,910,931	2,002,406,878	1,633,638,843	203,925,017
减：使用受限制的 货币资金	667,924,154	233,659,386	54,845,771	3,824,850
(d)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986,777	1,768,747,492	1,578,793,072	200,100,167

(4) 当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本集团	本公司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219,277,234	191,357,894
取得子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9,277,234	191,357,894
减：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10,357,894	10,357,894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820,243	-
加：支付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应付款项	38,360,608	44,846,86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459,705	225,846,866
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35,396,715	22,309,583
-非流动资产	861,482,373	632,154,935
-流动负债	(412,153,726)	(189,036,380)
-非流动负债	(307,268,371)	(307,268,371)

(5)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u>本公司</u>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758,260,4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8,260,4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58,260,400
处置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 流动资产	803,581,668
- 非流动资产	2,756,165,308
- 流动负债	(237,431,716)
- 非流动负债	(2,717,571,135)

5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万元	<u>对本公司的</u> <u>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的</u> <u>表决权比例</u>
华电集团	北京	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 经营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1,479,241	61.66% (注)	62.76% (注)

注: 上述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包括华电集团通过乌江水电和华电工程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附注6(1)。

(3) 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16。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关系</u>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华电乌江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厦门电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华电电力试验研究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克利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大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4年</u>	<u>2013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88,700	6,137,166

本集团认为上述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余额：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购买商品	2,435,021,069	1,382,371,989	70,069,636	-
接受劳务	439,609,726	397,512,552	1,304,180	4,485,304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530,388	3,517,289	-	-
房屋租入和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16,398,684	16,713,412	16,398,684	13,453,567
(解除)/接受借款担保	(1,390,700,000)	2,682,500,000	-	-
提供借款担保	4,452,000	8,646,000	1,363,162,881	579,689,986
借入借款	1,272,663,896	360,000,000	1,600,000,000	300,000,000
收回其他关联方借款	-	28,000,000	-	-
存入存款余额变动	1,236,347,116	1,037,182,732	967,668,622	173,509,703
利息费用	207,090,309	146,900,508	83,464,958	6,317,111
利息收入	22,468,007	18,387,640	1,071,392	996,729
购买子公司	-	610,845,290	-	610,845,290
出售子公司	-	-	758,260,400	-
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净额(注1)	-	-	(2,571,972,458)	(1,175,349,535)

注1：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净额主要指与子公司间的代垫款项、提供或获得资金支持 and 代收电费 etc 资金往来交易的净值。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556,436,179	1,320,089,063	1,141,178,325	173,509,703
其他应收款	66,750,387	42,889,056	5,583,386,238	3,209,999,2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14,896	6,514,896	-	-
预付账款	1,122,034	18,000,000	-	-
应收利息	-	-	5,321,149	-
应收股利	104,287,233	46,191,700	254,503,233	176,407,700
长期应收款	28,178,700	28,178,700	5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	860,000,000	94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4,000,000	-	10,000,000	-
长期借款	3,508,663,896	2,170,000,000	1,19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76,447,176	76,447,176	-	-
应付票据	147,899,360	1,926,928	-	-
应付账款	736,805,626	557,229,987	16,172,513	12,504,439
其他应付款	119,523,747	51,443,401	455,617,897	668,632,133
应付利息	9,672,043	6,784,707	3,302,083	-
应付股利	5,564,163	-	-	-
接受担保余额	2,291,800,000	3,682,500,000	-	-
提供担保余额	30,878,000	26,426,000	1,942,852,867	579,689,98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57 或有事项

(1) 借款担保

(a)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关联方借款提供的借款担保

<u>被担保方</u>	<u>起始日期</u>	<u>终止日期</u>	<u>担保金额</u> 人民币元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21,678,000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2022年12月30日	9,200,000

(b)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借款提供的借款担保

<u>被担保方</u>	<u>起始日期</u>	<u>终止日期</u>	<u>担保金额</u>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2月8日	2025年11月19日	358,482,100
云南华电莲花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2026年4月29日	206,000,000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2029年5月12日	170,000,000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2日	90,000,000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143,829,967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2023年11月29日	59,678,500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2028年12月10日	95,000,000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200,000,000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265,000,000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350,000,000
甘肃民乐华电福新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4,862,300

(2) 核证减排量收入相关的流转税

由于目前税务机关尚未对减排量收入是否适用流转税作出明确规定，本公司董事在与地方税务机关讨论后，认为上述税项不适用于核证减排量收入。因此本集团在历史年度未对已确认的减排量收入计提流转税。

(3) 有关棉花滩水电安置补偿的或有负债

如附注29所述，由于相关地方政府部门要求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棉花滩水电增加水库淹没地区的补偿金额，以支付与搬迁及安置额外居民、兴建道路及桥梁、环境保护以及保存历史文物有关的日益增加的成本，因此本集团已对此要求引起的或有负债进行了估计和拨备。

(4)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估计最终环保成本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火电厂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境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58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授权但未订约	12,257,225,510	8,529,784,544	163,559,630	-
已授权及已订约	8,321,848,065	3,060,920,646	78,709,829	151,852,950
合计	20,579,073,575	11,590,705,190	242,269,459	151,852,950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4,680,649	14,019,497	18,660,613	12,182,15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9,681,460	12,666,762	8,785,958	10,875,22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8,442,358	11,183,578	8,785,958	9,564,026
3年以上	427,974,022	115,423,469	98,842,028	109,128,225
合计	580,778,489	153,293,306	135,074,557	141,749,636

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年终利润，有关情况参见附注45(2)(b)。

(2) 购买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股权情况说明

鉴于三门核电所持有的核电项目是国家重点项目之一，为加速本集团的核电业务发展，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与华电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1,115,857,449.29元收购华电集团持有的三门核电10%的股权。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授权批准报出。

## 60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水电业务、风电业务、火电业务、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其他共5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水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水力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风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风力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火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火力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太阳能发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太阳能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其他：除水电业务、风电业务、火电业务外，管理层将其他个别不重大业务整体列为“其他”进行审阅。

在2013年财务报表中，太阳能发电业务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包含在报告分部-其他中列示。随着太阳能发电业务的发展，本集团自2014年起将太阳能发电业务作为独立报告分部予以列示，同时对2013年度太阳能发电业务的比较数据也已单独列示。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资产、预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2014年						合计	
	水电业务	风电业务	火电业务	发电业务	其他业务	未分配项目		抵销
营业收入	2,444,862,561	3,166,538,510	7,183,962,292	485,650,140	1,072,417,735	50,758,271	(69,278,328)	14,334,911,18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441,337,416	3,166,538,510	7,183,962,292	485,650,140	1,053,349,719	4,073,104	-	14,334,911,181
利润/(亏损)总额	917,829,561	539,469,377	1,448,838,076	138,651,982	46,298,670	(410,253,965)	-	2,680,833,701
资产总额	10,540,662,334	45,690,733,402	12,613,461,787	6,741,523,450	4,924,300,425	12,408,437,340	(6,983,998,378)	85,935,120,360
负债总额	4,643,069,254	37,737,399,932	9,550,205,289	5,456,882,575	3,537,325,323	14,335,992,196	(6,983,998,378)	68,276,876,191
其他重要的项目：								
-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5,930,117	1,301,804,347	649,883,203	166,284,660	80,390,249	2,791,052	-	2,667,083,628
- 资产减值损失	(1,281,845)	330,000	881,211	-	1,054,503	-	-	983,869
- 利息收入	7,060,585	29,457,133	8,851,275	2,674,315	3,984,912	191,385,083	(188,893,369)	54,519,934
- 利息支出	210,581,598	1,249,900,349	460,722,874	140,978,143	50,104,524	571,620,830	(188,893,369)	2,495,014,949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0,721	18,000,000	2,957,388	-	1,437,021	57,466,337	-	83,721,467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14,136,397	316,947,494	24,694,100	-	92,684,139	3,884,817,639	-	4,433,279,769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79,855,250	12,094,458,477	372,374,376	1,969,805,341	1,055,798,492	21,141,456	-	15,793,433,392

2013年

	太阳能							合计
	水电业务	风电业务	火电业务	发电业务	其他业务	未分配项目	抵销	
营业收入	2,117,448,532	2,773,211,996	7,494,662,467	289,322,055	590,137,230	31,738,618	(53,912,846)	13,242,608,05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112,742,193	2,773,211,996	7,494,662,467	289,322,055	568,637,123	4,032,218	-	13,242,608,052
利润/(亏损)总额	711,635,390	225,753,732	1,461,287,050	87,919,990	8,331,687	(309,681,050)	-	2,185,246,799
资产总额	10,337,621,368	32,493,390,446	12,909,253,394	3,239,883,365	3,382,434,784	9,184,124,245	(3,870,282,236)	67,676,425,366
负债总额	4,265,759,108	27,253,420,048	9,189,484,436	2,681,251,317	2,495,041,624	11,950,859,331	(3,870,282,236)	53,965,533,628
其他重要的项目：								
-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0,740,274	1,005,834,223	611,267,451	100,991,990	60,586,903	5,478,166	-	2,174,899,007
- 资产减值损失	12,929,223	236,353,946	1,018,931	768,528	(291,945)	-	-	250,778,683
- 利息收入	3,104,117	22,237,309	11,880,521	4,400,796	1,133,510	164,386,066	(160,892,966)	46,249,353
- 利息支出	233,374,535	1,025,746,680	518,355,689	89,022,508	29,324,599	405,946,686	(160,892,966)	2,140,877,731
-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358,729	-	2,248,400	-	(3,388,686)	94,334,070	-	93,552,513
- 对联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111,052,474	-	23,136,712	-	90,494,131	3,320,926,074	-	3,545,609,391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49,724,205	3,862,960,742	383,198,212	1,525,664,305	760,878,895	9,264,396	-	6,991,690,755

##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为来自在中国境内的售电收入，且本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并未根据消费者及资产分布区域呈列分部分析。

## (3) 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有电网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对国有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为人民币13,465,328,025元(2013:人民币12,744,115,044元)。

## 61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银行和本集团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的售电客户是各地区或各省国有电网公司，本集团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款项分别为96.43% (2013年：93.34%)。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个别信用评估。财务报表中已反映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57(1)所载本集团及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及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57(1)披露。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2,492,304,612元。本集团管理其流动负债与负债总额的比例，以降低流动资金风险。董事已确定具备充裕流动资金拨付本集团的未来营运资金及开支需求。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 或实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24,958,727	-	-	-	5,124,958,727	4,899,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1,310,445,720	-	-	-	11,310,445,720	11,310,445,720
应付票据	2,277,782,273	-	-	-	2,277,782,273	2,277,782,273
其他流动负债	3,147,600,000	-	-	-	3,147,600,000	2,993,500,0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675,493,274	7,012,221,751	18,430,750,558	22,796,160,892	54,914,626,475	41,866,766,453
应付债券	103,000,000	103,000,000	1,259,000,000	1,212,000,000	2,677,000,000	1,991,518,75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0,969,863	111,284,212	392,279,221	448,976,137	1,053,509,433	818,715,420
合计	28,740,249,857	7,226,505,963	20,082,029,779	24,457,137,029	80,505,922,628	66,157,728,616
本集团	2013 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 或实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988,285,428	-	-	-	5,988,285,428	5,770,135,26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8,393,731,339	-	-	-	8,393,731,339	8,393,731,339
应付票据	949,235,338	-	-	-	949,235,338	949,235,338
其他流动负债	1,561,050,000	-	-	-	1,561,050,000	1,498,000,0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340,786,317	5,158,730,187	13,346,624,352	17,874,396,813	42,720,537,669	32,583,639,139
应付债券	103,000,000	103,000,000	1,309,000,000	1,265,000,000	2,780,000,000	1,989,793,75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143,592,366	114,907,566	402,462,336	544,227,844	1,205,190,112	921,077,414
合计	23,479,680,788	5,376,637,753	15,058,086,688	19,683,624,657	63,598,029,886	52,105,612,240

	2014 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 或实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24,173,333	-	-	-	3,724,173,333	3,6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612,538,700	-	-	-	612,538,700	612,538,700	
其他流动负债	3,147,600,000	-	-	-	3,147,600,000	2,993,5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442,630,788	197,481,212	655,854,659	1,398,556,965	2,694,523,624	2,246,000,000	
应付债券	103,000,000	103,000,000	1,259,000,000	1,212,000,000	2,677,000,000	1,991,518,750	
合计	8,029,942,821	300,481,212	1,914,854,659	2,610,556,965	12,855,835,657	11,443,557,450	

	2013 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 或实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97,500,000	-	-	-	3,997,500,000	3,84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893,498,430	-	-	-	893,498,430	893,498,430	
其他流动负债	1,561,050,000	-	-	-	1,561,050,000	1,498,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278,405,518	304,716,353	183,866,203	277,197,638	1,044,185,712	855,000,000	
应付债券	103,000,000	103,000,000	1,309,000,000	1,265,000,000	2,780,000,000	1,989,793,750	
合计	6,833,453,948	407,716,353	1,492,866,203	1,542,197,638	10,276,234,142	9,076,292,180	

(3)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及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符合本集团的利率政策。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利率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43,000,000	3,880,135,260	1,750,000,000	1,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93,500,000	1,498,000,000	2,993,500,000	1,498,000,0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774,178,500	2,375,450,000	-	-
-应付债券	1,991,518,750	1,989,793,750	1,991,518,750	1,989,793,75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185,188,724	190,857,791	-	-
	<u>10,287,385,974</u>	<u>9,934,236,801</u>	<u>6,735,018,750</u>	<u>5,037,793,750</u>
浮动利率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56,000,000	1,890,000,000	1,850,000,000	2,290,000,0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39,092,587,953	30,208,189,139	2,246,000,000	855,000,00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633,526,696	730,219,623	-	-
	<u>42,282,114,649</u>	<u>32,828,408,762</u>	<u>4,096,000,000</u>	<u>3,145,000,000</u>
减：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3,958,170,011	2,001,799,717	1,633,620,947	203,914,778
	<u>38,323,944,638</u>	<u>30,826,609,045</u>	<u>2,462,379,053</u>	<u>2,941,085,222</u>

(b) 敏感性分析

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调或下调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总额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50,063,739元(2013年：人民币203,455,620元)；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总额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8,283,165元(2013年：人民币21,175,813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为外币的外汇风险，主要以港币、欧元及美元为主。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的外币的比重为10.66%(2013：0.53%)，借款中的外币借款的比重为0.73%(2013：0.9%)，其主要的经营活动结算均以人民币进行。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2013：无)。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货币资金	12,458	16,597,237	405,492,189	810	2,089,634	8,548,299
长期借款	(342,908,760)	(268,401,600)	-	(342,347,452)	-	-
资产负债表敞口 总额及净额	(342,896,302)	(251,804,363)	405,492,189	(342,346,642)	2,089,634	8,548,299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货币资金	-	-	396,341,439	-	-	8,548,299
资产负债表敞口						
总额及净额	-	-	396,341,439	-	-	8,548,299

(b)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美元	6.1415	6.1970	6.1190	6.0969
欧元	8.1481	8.2456	7.4556	8.4189
港币	0.7919	0.7989	0.7889	0.7862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每升值5%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增加/(减少)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美元	12,858,613	12,837,998	-	-
欧元	9,442,667	(78,363)	-	-
港币	(15,205,957)	(320,561)	(14,862,804)	(320,561)
	7,095,323	12,439,074	(14,862,804)	(320,561)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 62 公允价值

### (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期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入转出，也无转入第三层次或自第三层次的转出。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于12月31日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借款在内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与按照本集团类似金融工具现行市场利率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对无市价权益证券的投资由于投资于非上市公司，并无于活跃市场拥有市场报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以成本计量。本集团无意出售该等投资。

## 6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为79%（2013年：80%）。

本集团2014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2013年一致，本集团或本公司均无需遵循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